

证券代码：872031 证券简称：浩大海洋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徐伦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事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针对经营范围中，水产品的生产、销售事项修改为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水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（产品 100%内销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相应做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：

第十二条 原经营范围为：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：保健食品、脱乙酰甲壳素、甲壳质、海洋生物及衍生物制品（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）；食品、酒、饮料、精制茶的生产、销售；水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财务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修订后：

第十二条 现该条款拟修改为：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：保健食品、脱乙酰甲壳素、甲壳质、海洋生物及衍生物制品（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）；食品、酒、饮料、精制茶的生产、销售；水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（产品 100%内销）；技术进出口；财务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公司更有效地开拓水产品销售市场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拟设立水产品销售分公司，拟设立地址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88 号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3 日